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债券代码：149590

债券简称：21 万马 01

##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下午2:00，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，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2,972,6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35,489,098 股的 35.0533%，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,005,158,336 股的 36.1110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或其授权代表 7 人，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,315,818 股，占万马股份股本总额的 0.5134%。

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57,829,6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5566%，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,005,158,336 股的 35.5993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5,143,0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67%，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,005,158,336 股的 0.511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.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05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905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5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05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905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5%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05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905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5%。

### 4.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167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2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791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10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585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3%；弃权 791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932%。

### 5.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05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905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5%。

### 6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05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905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5%。

#### **7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0,28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98%；反对 1,895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1%；弃权 791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1%。

#### **8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167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2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791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1%。

#### **9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05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905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97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172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3%；弃权 905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345%。

#### **10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167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2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791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10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585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3%；弃权 791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932%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傅怀全先生、赵健康先生、周荣先生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。三名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已于2022年4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**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